

# 國立中正大學 112 年度第 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3 月 13 日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西棟 3C 會議室

主席：郝鳳鳴委員、王俊傑委員

紀錄：黃淑芬

出席人員：劉建宏委員、鄭瑞隆委員(請假)、王安祥委員、盛子龍委員、鄭夙珍委員、甘建忠委員(請假)、王文輝委員、郭文瑜委員、毛柔云委員、張正浩委員

應出席人數：12 人

法定出席人數：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各 4 人)出席

實際出席代表：資方代表 5 人、勞方代表 5 人

壹、主席報告：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附錄 1)

參、工作報告：

報告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於當年度 12 月以前退休之年終獎金發放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本校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4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會議結論略以，有關專案工作人員 12 月之前退休之年終考核獎金發放事宜，請人事室調查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議。

二、本案經調查臺綜大等校作法，統計結果如下：

(一)未核發年終獎金。(本校、成大、中央、清華、中山)。

(二)核發年終獎金。(台大-專簽、陽交大-僅命令退休發給、中興)。

決定：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勞方代表毛委員柔云、張委員正浩、郭委員文瑜

案由：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 8 款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頁 1-27)。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記錄提案，如附件一。

二、行政院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一款明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意旨為「為激勵現職軍公教人員士氣，慰勉工作辛勞，特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如附件二。

- 三、然本校的年終工作獎金與年終考核結果掛勾，其性質實則為績效獎金，且「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8款規定：「專案人員年終及另予考核考列優等及甲等人數以不超過全校當年度受考總人數百分之七十四為原則，……」顯然已設定考核甲等上限的天花板，不僅離行政院頒佈之年終工作獎金的發放意旨相去甚遠，現行之考績輪流制度更使諸多專案人員反映考核失真，工作的實際表現無法反映在年終工作獎金上，更有失公允。
- 四、人事室於112年1月30日提供之專案人員、職員人數，分別為266名與131名，專案人員人數為職員2倍有餘，又專案人員於本校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均有分布配置，所執行之業務及職責與職員無異。兩者進用之依據雖有不同，但對於本校之貢獻度顯屬相當，因此對於專案人員在各項工作條件、福利措施及考核規定之考量，除法令規定外，均參照職員之規定而訂定。惟專案人員於年終考核既無如職員依考核等第發給考核獎金，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8款規定之下亦未如職員領有1.5個月之全額年終獎金，係依考核結果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此分歧之作法，無異使人數最多且貢獻度相當之專案人員淪為次等員工。
- 五、為切合「年終工作獎金」的激勵、慰勉之目的，亦為示資方對專案工作人員的重視，勞資雙方已於111年8月11日「校長有約」座談中達成初步共識：「考核等次並非硬性規定」並同意由勞方提出適宜版本，故而勞方代表於參考表列10校規定後（附件三），修正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考核要點」第8款條文草案如附件四。

**結論：**請勞方代表研提適宜的修正版本，並於下次勞資會議進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點 20 分。